

楔子 南宮家的流言

馬駒不興，國將不盛！

北秦開國，先祖馬上得天下，雖不從馬上治之，但求子孫不忘祖典，騎射搏擊，博古通今，才得以繼承鴻業，受萬民敬仰。

數百年來，馬匹歷經數代能人培育，一匹良駒千金難求，朝中皇室十分愛馬，民間隨之，育馬能人深受重用，如北斗之尊。

東北山川多雄奇，東北六大寨三大家，尤以南宮家數代以馴馬、育馬享譽天下，備受尊崇，朝廷特以宜縣景城南宮家為首，賜宜縣景城、雍城，南宮家主更為兩城之主，地位尊榮。

七月盛暑，風景宜人，萬綠如海，一片平和，雄偉興遼山中，隱密的山壑間一片如茵草原此時卻一片烈焰衝天，人聲、馬鳴雜遝。

南宮家最引為自傲的乘雲馬場付之一炬，優良種馬死傷大半，南宮家族雖數代顯赫，但突遭大劫，亦是元氣大傷。

一時間，東北各方流言四起，說這場火是上天給南宮易的報應，報應他的寵妾滅妻，無德無能，不忠不義，不孝不慈……

當年南宮易被青樓女子迷昏了頭，不顧地位尊貴的髮妻，納回來當妾不說，還縱容妾室用計使髮妻意外墜馬死在乘雲馬場之中，他還為奪家主大位，活活氣死老子，逼瘋嫡子……

如今一把大火蔓延，瘋了的嫡子竟燒死在乘雲馬場中——見過其人之人，皆言此人面如冠玉、風華絕代、天資聰慧，育馬之術盡得已故南宮老城主真傳，眾人皆堅信南宮家將因奇才出世而更上層樓，卻沒料到他人就這麼死在一場大火之中，這可說是天妒英才，也可說是南宮家已開始落敗……

南宮易聽聞流言大怒，下令追查傳言來處，將南宮府裡幾個嘴碎的下人捉起來，拔去舌頭，活活的吊死在景城門口。

坊間耳語不斷，而南宮府的護院下手從不留情，一時之間人心浮動，市集常見百姓被捉，活活打死在街道之上。

縣令知情卻也不敢插手，南宮家數代功勳，是東北的土皇帝，無人敢得罪，縱使上稟朝廷，但南宮城主聰明，幾日就給官府送幾個替死鬼，說得好聽是為了護衛南宮府的名聲，所以府中奴才一時衝動錯手殺人，這主子多心狠手辣，可見一斑。縣令無奈，但為求保命，也只能睜一眼閉一眼。

土皇帝的兇殘，百姓敢怒不敢言，只能人人自危。時光流轉，眾人漸漸遺忘，流言也慢慢消失在人們的生活裡……

第一章 她是撿來的

「夏家妮子啊！妳還不快出來，妳家石頭——哎呀！快把妳家的石頭給帶回去。」

一大清早，夏彤楓正忙著將熬了一整夜的雞湯給倒進一旁的大鍋裡，聽到外頭的叫嚷聲，顧不得爐火，將雞湯一放，風風火火的跑了出去。

「妮子，妳也把妳家石頭給看好，他跑到隔壁胡同的王大嬸家，捉著人家就說人

家氣色差，不吃他的神藥馬上就要死了。一大早就去人家家門口尋人家晦氣，被那一家人拿著掃把給打了出來，偏偏這傻子還不知死活的直嚷，說他們家要死人了，鬧出了好大的動靜，慶幸我恰巧經過，趕快把人給拉回來了。」

「謝謝大娘。」夏彤楓一伸手，一把將還想往外跑的石頭拉住，向李大娘彎腰道謝。

「真是造孽！」看著夏彤楓吃力的跟石頭拉拉扯扯，李大娘不由一嘆，「妳家石頭這病時好時壞，這日子可怎麼過？」

夏彤楓陪著笑，沒將李大娘的話放在心上，只是不停的道著謝，順便拿出兜裡的桂花糖。

石頭見了，眼睛一亮，也不再跟夏彤楓拉扯，搶過糖，坐到院子裡的一塊石頭上吃著。

見到石頭這德行，李大娘忍不住搖著頭，「妳看看他，這麼大的個頭，卻像個孩子似的。妳的年紀也不小了，帶著他，這親事可不好說。」

在這個胡同裡，眾人說起夏彤楓總是讚美有加，小小的身板比一般人還來得嬌小可愛，就算是這胡同裡最瘦小的姑娘往她身邊一站，都像個巨物似的。她笑起來，眼睛就像彎月般，十分討人喜歡，最難能可貴的是，別看她的身材瘦小，她很能幹活，家中內外大小事一手包，一點都不言苦。

這樣一個好姑娘，偏偏就有個體弱的娘和傻弟弟，所以都到了二十歲，還找不到婆家。想到這裡，李大娘心中一陣唏噓。

夏彤楓笑容滿面，語調輕快，「謝大娘關心，但我還沒想嫁人。大娘先等等。」她連忙轉身進屋去拿了壺新釀的馬奶酒給李大娘當謝禮。

「不用啦，不過是舉手之勞，怎麼還好拿妳的東西？」李大娘嘴上雖這麼說，倒也不客氣的將酒收下，她家那口子平日在馬場幹活，就愛這味兒，尤其夏彤楓釀的馬奶酒味道極好，她家那口子三天兩頭的掛在嘴邊，此時正是牛肥馬壯的好時節，原就在想著夏彤楓應該已釀好了酒，沒想到夏彤楓就送上了。

「大娘就別跟我客氣了，若是大叔喜歡，我改明兒再送一些。」

「妳有心了。」李大娘收了酒，本想多勸幾句，讓夏彤楓為自個兒的將來著想，但一看到一旁的石頭，也只能搖搖頭，只關心的交代幾句，「去馬市時，那兒人多嘴雜的，妳娘又病得下不了床，妳一定得好好將妳家石頭看好，以免他出去惹事，得罪了人，不好收拾。」

景城是東北最大的城鎮，人口有二十多萬人，分為東、西兩市，玄武、朱雀兩區，其中最有權勢、最富貴的南宮府，位在最繁華的玄武區，與最龍蛇混雜、貧窮的西市隔了幾十條胡同、近百條街。

夏彤楓在景城待了五年，就住在西市的小胡同裡，別說玄武、朱雀兩區，就連東市都鮮少去。

「謝謝大娘，我會的。」夏彤楓再次謝過李大娘，看著她拿著酒，扭著身子回了自個兒的家。

「痛不痛？」李大娘一走，夏彤楓立刻來到石頭面前蹲下，打量著他的臉，心疼

的看著他被打黑的眼圈。

「不痛。」石頭手中的糖已經吃完，又想往外頭跑，「方才我見到個人氣色極差，若不醫治，就準備去見閻王了。我是神醫，一定得救他。」

「好！石頭是神醫。」夏彤楓伸出手，連忙將人給拉住，「可是神醫也會肚子餓，只有填飽肚子，有了力氣，神醫才能救人。所以石頭神醫，先跟姊姊進屋去，姊姊剛在屋裡給你蒸了好大一個饅頭，還在裡頭特地夾上顆蛋，味道非常好喔。」石頭側頭想了一下，點點頭。

他也算是好哄，只要有吃的，幾乎都會聽話。

只是這一陣子，他扮神醫扮上了癮，如今這天都還沒亮，她才一個沒留神，就讓他給跑了出去。

石頭聽話的沒再想往外頭跑，乖乖的被牽進了屋子裡，不過他的一張嘴不知在嘟囔些什麼。

夏彤楓分心的聽了下，著實一驚，他唸的都是些藥材的名字，若沒記錯，都是娘這陣子病得下不了床，請了個姓田的大夫說過的藥材名。

石頭不過是在一旁瞧著，跟著她拿著田大夫的藥方去抓了幾次藥，他竟然就都記得那些藥的名字，連田大夫隨口說的療效，她都記不清，石頭卻記得清清楚楚。夏彤楓看著坐在椅子上大口吃著饅頭的石頭，這個弟弟像娘一樣，長得眉清目秀，是個極為好看的人，她內心一時五味雜陳，石頭若腦子清楚，肯定是個有出息的。

在街坊鄰居眼中，他們是五年前搬到景城，相依為命的母子三人，實際上夏彤楓是被帶著石頭四處尋醫採藥的何氏所救，與石頭母子並沒有血緣關係。

何氏說當時發現她時，她身上有不少傷，流了許多血，只剩一口氣吊著，慶幸她長得特別瘦小，所以石頭一點也不費力的將她給揹到他們母子倆暫時居住的一間破廟裡，休養了大半個月她才有點力氣。

只不過醒來之後，她完全沒了記憶，來自何方，姓啥名誰，怎麼受傷，全然不知。何氏給她請來的大夫說她失憶了。

何氏見她可憐，好心地收留了她，因為救她的那時山上楓葉正紅，就給她起了個彤楓的名字。

何氏是個性情婉約的女人，來自風景秀麗的南方，夫家姓夏，唯一的兒子名叫夏墨，但說有個賤名好養活，便取了個小名叫石頭。

石頭的腦子不好，大夫說需要長年服用好些草藥，興許能有機會治癒。何氏就為了這麼一句話，多年來帶著石頭走遍大江南北，尋找替兒子治病的藥草和名醫，流浪了近十年，最後在東北這裡救了她。

夏彤楓永遠記得何氏救她那年的冬天大寒，東北嚴寒，死了不少人，當時她身子弱，何氏身上的銀子也不多，身旁還養了個不知道節制的大食量兒子，日子過得緊巴巴，但何氏沒有自私的想丟下她，任她自生自滅，反而還收她為義女，說只要何氏這當娘的有一口飯吃，絕少不了她的分。

她在這個好看又溫柔的女人身上看到了溫暖，等挨過酷寒，數月過去，三個人已

經情感緊密得如同一家人。

待到春暖之時，他們三人相互扶持的來到東北最大城鎮——景城。

何氏每每想起過去，總將一句「好心有好報」掛在嘴邊，因為她救了帶著福氣來的夏彤楓，所以才會在景城外的山上發現生長著石頭需要幾種草藥，而且數量還很豐沛，盤算之後，暫時結束了流浪的日子，暫居景城一段日子。

何氏的繡活兒好，平時能替人做繡活賺點銀兩，勉強能生活，只是夏彤楓總覺得不是個辦法。

她想不起自己的過去，也不知道自己有什麼本事，不過她手腳俐落，洗衣、煮飯樣樣行，何氏摸著她一雙帶著老繭的手，看她識字，但也只是些普通常見的字，所以猜想她可能是哪個大戶人家的丫鬟。

夏彤楓心想，若自己真是個丫鬟，如今又想不起過去，索性也就不想了，以免想起後還得回去主人家做牛做馬，離開何氏和石頭。

她煮得一手好菜，就算是最普通的菜根，她都能做得讓石頭吃得津津有味，她更懂得麵食，尤其是和麵煮麵條，煮湯、熬醬汁，乾的、湯的，她都在行。

所以她跟何氏商量後，因為手上銀兩不多，就先在胡同裡租了間小宅子安頓下來，之後四處打聽，在景城龍蛇雜處的西市弄了個小攤子，給地頭蛇交點孝敬錢，就這樣開始擺起麵攤來。

西市本來就亂，租金更是依著地點區分，一個外來客，小攤子被分配的位置在西市最偏僻、人也最少走動的一角，剛開始攤子的生意不見好，但她的麵不單好吃、大碗又便宜，有淋上豬油的拌麵，也有拌上幾塊入味羊肉的羊肉麵，天冷時，還有熱呼呼的雞湯麵……過不了多久，她的小攤子有了名聲，有顧客願意多走幾步來吃碗麵，生意越來越好，幾年下來，日子過得算是滋潤。

日子一安穩，城外又有石頭需要的草藥，加上有銀兩在身，若真缺什麼藥，也可以在藥鋪買，雖說要多花銀子，但總比四處流浪強，所以他們在景城一待就是五年，至今也還未想要離開。

夏彤楓跟何氏一樣，盼著有一日石頭能好，只是沒料到過了個溫馨愉快的年，何氏突然一病不起，等開春之後，她忙著麵攤的事，又掛心何氏，還要看著石頭，幾天下來已經瘦了一大圈。

石頭三天兩頭見大夫來來去去，也把自己當成了大夫，隔三差五的一發病，就要去找人給人診治。

石頭沒有惡意，只是說出口的話多是不吉利的，遇到脾氣好的人會一笑置之，但脾氣暴躁些的，石頭便少不了一頓皮肉痛，夏彤楓這陣子都數不清為了石頭要當神醫一事，自己給人彎了多少次腰、道了多少次歉。

石頭餵頭吃完了，又要往外走，夏彤楓連忙拉住他——她的身量本就嬌小，石頭又特別高大，要拉住他，真的很困難，只能哄騙著。

「石頭是個神醫，」夏彤楓難得收起笑容，嚴肅正經的看著他，「既是神醫便不能隨便出手救人，不然所謂的神醫就不稀罕了。」

石頭微愣了下，原要往外走的腳步也停了下來，伸出手搔了搔頭，似乎有些傻住

了。

相處久了，夏彤楓對石頭的症狀也有了應對的方法，知道此刻自己已說動了他，嘴角一揚，又道：「石頭你想想，有本事的人可不會隨便讓人知道自個兒的本事，所以別隨便救人，不然當不了神醫。」

石頭其實不是很懂，但又覺得姊姊說的有道理，所以他點點頭，「我知道了，神醫很厲害，但不用給所有人都知道，若讓所有人都知道，那就不是神醫了。」

「對！」夏彤楓知道說通了，著實鬆了好大一口氣，讚賞的摸了摸石頭的頭，「石頭真聰明，所以石頭神醫，你別再隨便跑出去給人治病了，知道嗎？因為你是神醫，最重要的就是要把娘給治好，娘今天要吃的藥就在爐上，若姊姊還趕不回來餵娘吃藥，石頭要記得給娘端去，好嗎？」

石頭用力的點著頭，坐到爐火旁死盯著藥罐，「石頭知道，石頭一定會救娘，娘一定會長命百歲，陪石頭永永遠遠。」

看著石頭，夏彤楓的嘴角帶笑，不過一聽到房裡傳來的咳嗽聲，她的眼神不由一黯。娘的身子似乎又更差了，她心中擔憂卻無處可說，看著石頭，偶爾還挺羨慕他的，不知人間疾苦，快活一日是一日。

何氏救她那一年，石頭已經十五歲，至於她的歲數……她忘了，也沒人知道。

何氏說她雖然看起來小，但年紀應該與石頭差不多，便作主定了她與石頭同年，原想著讓石頭當哥哥，可是夏彤楓卻不知為何不想做小的，硬是讓石頭改口叫她姊姊。

年華似水，轉眼過了五年，她已經二十歲了，成了個大姑娘，越發懂事，石頭心智卻還停留在幼年期。

石頭轉頭看到夏彤楓在發呆，立刻咧嘴一笑，「我是神醫，妳是我姊姊，所以我要救妳。」

夏彤楓有些哭笑不得的看他，「石頭想怎麼救姊姊？」

「這個。」他獻寶似的從自己裝寶貝的小口袋裡倒出捏成一顆顆丸狀的麵團，「妳氣色不好，這是積勞成疾，吃我給的藥，沒有治不好的病，給妳。不收銀子，吃了三天之後就好。」

聽到石頭的話，她笑了笑，接過他手中用麵粉揉成的丸子。原來昨晚她做麵時，他在她旁邊就是搗鼓這些小玩意兒。

拍了拍石頭的頭，對過去完全沒有印象的她來說，如今親人就只剩何氏和石頭，這一輩子她是打定主意要守護他們兩人過一輩子，至於嫁人……

其實早幾年時，何氏雖未明言，但也隱約透露了想讓她與石頭湊成一對。夏彤楓雖喜歡石頭，但她清楚這是將他視為親人，一點都無關情愛，不過她有恩報恩，若是何氏希望，她也會嫁給石頭，守著石頭過一輩子，因為救命之恩大過天。

安撫好了石頭，夏彤楓推著小板車，上頭擺著滷肉和麵條、青菜，準備到西市開工。

夏彤楓的麵攤在西市靠城門不遠的一棵大樹下，這裡除了地點偏了點不好外，其他的倒還算不錯，夏天的時候涼爽，冬天的時候大大的樹幹也能遮些風，收攤時將東西往樹後放，用塊布蓋著就成，省了不少事。

正值盛暑，清晨的天氣有陣陣微風吹撫，消了些暑氣，夏彤楓笑瞇著眼，一邊跟鄰人打著招呼，一邊腳步輕快的把擺放著小爐灶的推車推出來。

景城產馬，更有為數不少的牛、羊等牲口，石頭三天兩頭叨唸著要養匹黑色的馬，她也曾經動過念頭想買些牲畜來馱物。

可住的胡同窄小，屋子也不大，就算有銀子買牲口，也沒有地方可以養，所以這個念頭只好作罷，石頭再怎麼吵鬧，她也只是安撫便過。

推著板車往返住的胡同與西市間，以前這工作還有何氏與石頭幫忙，如今何氏重病，她將石頭留在家中看顧，所以這活兒全都得靠她一個人。

心中盤算著是否該再請個人幫忙，想著隔壁林家有個小姑娘，做事挺機靈的，只是雖說住在她那條胡同裡的人經濟都不算寬裕，但觀念仍守舊，捨不得讓閨女出門拋頭露面的幹活兒，所以想讓人家小姑娘幫忙，看來也是難。

她搖搖頭，不再多想，反正現在一個人只是忙一點，也還過得去。

她的麵攤賣的就是乾拌麵和雞湯麵，麵條是自己手作，簡單卻不失美味，更吸引人的是大大一碗，不管乾的或湯的都只要五個銅錢，要加羊肉，就再加五個銅錢，吃上一碗，肯定管飽。

夏彤楓熟練的將熬了一天的雞湯放在爐上，生上火，準備等會兒去樹後搬出桌椅和放在木箱子裡的碗筷。

火星越燒越旺，但她的鼻間除了爐火和熱湯的味兒外，隱約還聞到了股酒味……她心一驚，立刻起身走向樹後，果然看到支酒瓶倒在地上，她彎腰將酒瓶撿起，晃了晃，裡頭一滴不剩。

這瓶酒是隔壁賣豆腐腦的老爹要的，昨天老爹沒來開攤，所以她就先將酒放在擺放碗筷的竹箱子裡，怎麼現在卻出現在這裡？

她目光看向擺放木箱的位置，突地見到木箱一旁有人，不由嚇得退了一大步。

雖只是一眼，但她也瞬間認出來人，這個男人是幾日前才到這條街上的乞丐。

西市向來龍蛇雜處，來往的旅人、劍士不少，地痞流氓也不少，乞兒穿梭流連，這西市就是一個字——亂。不過說亂，偏又亂中有序，因為一手掌握西市的地頭蛇是個叫石慶的七尺壯漢，拳腳功夫了得，景城中最有權勢的南宮家對西市根本不掛心，所以這裡的大小事只要不與南宮家有所牴觸，基本上都是石慶說了算。就因為西市向來複雜，多張生面孔都不會令人多側目，偏偏這個人一身狼狽，卻生得一雙黑白分明的銳利晶亮雙眸，不經意四目相接的瞬間，她的心跳莫名加速，一顆心彷彿要跳了出來，差點忘了呼吸。

她不知為何覺得自己好像見過他，但怎麼也想不起來什麼時候見過，或許是在她失憶之前？但他與她對上了眼後，又冷漠的移開目光，他的冷淡令她的心情空空落落，失望之餘也明白了，兩人肯定不相識，是自己多想了。

縱使如此，她還是忍不住的偷看著他，他一直坐在她攤子不遠處的陰暗巷子裡，

他大半天沒吃東西，有人看他可憐，丟了銅錢在他面前，他竟然動也不動一下，最後都讓附近的其他乞兒搶走，她都能聽到搶了他錢的乞兒笑他是個傻子……夏彤楓知道這人不傻，有這麼一雙明亮有神眼眸的人，不會是傻的，只是她也不能解釋為什麼他不將旁人施捨的銅錢給撿起，他是個乞丐，以乞討為生，不是嗎？到了要收攤時，她於心不忍的動手煮了碗麵給他，只是沒想到當她好心的將麵端給他，他卻防備的瞪著她。

他的眼神令她沒來由的心驚，但還是堅持要將麵給他，他的反應竟是伸手一撥。她一時手沒拿穩，麵灑了一地，夏彤楓的脾氣是西市裡出了名的好，然而他的舉動卻令她感到氣惱——都一整天都沒吃東西了，難不成他存心想餓死自己？！也不知道她是氣他的不知好歹，還是氣他不愛惜自己？反正她氣沖沖的收攤回去，誰知一個陌生人，卻令她一個晚上輾轉難眠，隔天一大早就急著去看他的情況。

他已經不在原本的位置上，她到現在還記得自己當時的失落。只不過到了中午，他又出現了，就坐在原來的位置上，她的心情又是一股莫名其妙的愉快。

只要能看到他人她就開心了，她決定晚一些還是煮碗麵給他，不管如何就是不能讓他餓肚子。

不過她還在盤算時，就見幾個乞丐走向他。在西市，除了橫行霸道的地痞沒人敢得罪，再來就是成群結隊的乞兒也沒人想招惹，西市的店家、小攤為了生意好不被客人嫌棄，對這些乞兒都是敬鬼神而遠之。這麼些年來，夏彤楓向來和善，日子過得平順，今天看這群乞丐的樣子，應該是要給新面孔一個下馬威。

看著他被帶進了巷子裡，她的心沒來由的一緊，她想去勸解幾句，但又想起自己的攤子，如今正值多事之秋，何氏的病要錢，醫治石頭也要錢，所以這個讓他們一家安身立命的小麵攤，禁不起她的婦人之仁，只是她實在擔心——

腦子還在遲疑，人已經衝了過去，卻沒料到看到他不過幾個俐落的動作，就把那群找他麻煩的乞丐全都打趴在地上，她只能呆愣愣的站在巷口瞧著，而他只是冷冷看她一眼，掠過她身邊就走了。

這個乞丐初來乍到，經此一役，一戰成名，就連西市的老大石慶都來找過他幾趟。他很傲，對石慶和所有人的態度一樣，疏離冷漠，壓根不搭理，原本她還擔心他會讓石慶給趕走，沒料到石慶竟跟他稱兄道弟起來，甚至放出風聲，不許別人欺負他。

漸漸有耳語傳出，這個乞丐不是不願意搭理人，而是既聾又啞，但她始終不願相信，有這麼一雙好看眼睛的人，怎麼會又聾又啞？

反正不管如何，西市從那時開始，再也無人敢找他麻煩，時間到了還會有人送上吃食，夏彤楓曾經遠遠瞧過，發現那些食物都很精緻，看來是花了不少心思和銀子，不過她很少見到他吃，他老是不吃不喝的，像是要做神仙似的……

她對他很好奇，但是他與石慶走得近，她也不好再去示好，只能遠遠的看著。其實只要看著，她心中就覺得愉快，有時她都不禁覺得自己好像病了，不然怎麼會對一個陌生人這麼在意？

今天，本來遠遠看著的人，如今竟然在眼前，而且還好像喝光了她的酒，儼然睡著的佔了她的位置。

她想上前，卻又莫名的感到一絲懼意，他躺的位置上正好有塊平整的木板，這是她專門為石頭準備的，石頭只要一覺得累，就吵鬧著要睡一會兒，她做生意不能時刻帶著床，所以就找了塊木板，平時立起來，石頭若累了就擺放下來，讓他躺著睡會兒，天冷時也不麻煩，再多鋪一床被子，就可以讓他舒服的睡上一覺。

現在石頭的專屬位置給人佔了，她慶幸石頭沒來，不然看到這情況，還不知要怎麼鬧。

她垂下眼，不想打擾，輕聲的轉身要離開，不經意間卻看見他腿上漆黑一片，她睜起眼，仔細打量，正確的說，不是黑，而是血液乾涸，連著衣物沾在傷口上的一片暗紅。

她一驚，立刻將手中的酒瓶放到一旁，顧不得會將人吵醒，蹲到他的面前。

她才接近，他就猛然睜開了眼，眼中的戾氣令她心抖了一下，但她沒有退縮。「你受傷了？」

他揮開她的手。

她的手被打得一疼，但還是不顧不理的將他的衣襪拉開，褲子已經破破爛爛，讓她不難看出他腿上有一條條明顯的傷痕，而且除了新傷，還有不少舊傷，看來他之前的日子過得並不好。

「你在這裡待著，我去給你找大夫。」

她才起身，手臂就被捉住，她低下頭，與他四目相接。

「乖，放開我，你的腿傷得太重，若是不找大夫，以後可能會廢掉。」不自覺的，她拿哄石頭的口氣對他。

看他皺起了眉頭，她像是想起什麼，連忙說道：「你是不是擔心銀子？放心，我身上有，現在先治好你的傷要緊。」

她撥開了他的手，飛快的離去。

第二章 救了個太陽

景城的大夫不少，但是夏彤楓最熟的只有田大夫。

田大夫並不住在西市，而是住朱雀大街，一般大夫很不喜歡到西市出診，嫌棄西市亂，人又粗俗，但田大夫是個例外，他是個仁醫，替人治病從不分貴賤，她和何氏帶著石頭剛到景城時，銀子不多，生病的時候也只有田大夫願意出手，有時還不拿診金。

田大夫來了之後，看過乞丐身上的傷，慶幸沒發炎，雖不致有危及性命之虞，但傷口挺大的，又加上流了不少血，得不良於行一段日子，須得好好休養才行。

開了些內服的藥和留下些外敷草藥，田大夫只收了點診金就走了。

田大夫一走，夏彤楓立刻打了盆乾淨的水，擰了條帕子道：「瞧你一身髒汗，我替你擦擦。」

乞丐不客氣的伸出手用力的拍開她。

夏彤楓只覺得手背一痛，拿在手上的帕子也掉在地上，她有些錯愕的撫著手背，

似乎被打懵了。

大概也意會到不對，乞丐的眼神一冷，掙扎著要起身。

看他一動，她立刻回過神，制止住他，「別動，你的腳傷得嚴重，田大夫說了，你得躺幾天。你是不是不喜歡我接近？不喜歡……那我不接近就是了。」

她連忙將水擺在他伸手可及的地方，「你是不是以前受了不少欺負，所以把我當壞人了？」她對他一笑，眼睛變成了彎月，「你放心，我不會害你，但我這裡是小麵攤，賣吃食的，所以乾淨很重要。這盆水給你，你自己盡可能清理一下。」說完，她也沒等他回應，逕自起身離去。

看出他雖一身破爛，但也心高氣傲，她留在那裡，說不定反而令他不自在。

她抬頭一看天色，這才發現這通折騰下來，已經誤了她開攤的時間。

她連忙風風火火的準備，開工做麵條，迎來第一個客人之後就忙得不可開交。中午的時候，她下了碗麵放到乞丐身旁，繼續忙著生意，直忙過了中午，客人少了，她才得空，也顧不上休息，連忙去瞧他一眼，看他閉著眼，像是睡熟了，而她煮的麵分毫未動。

麵早就已經冷了，她拿了起來，察覺他動了一下，連忙說道：「你醒了？我再下碗麵給你。」

她將冷麵往旁邊一擺，回到攤子前手腳俐落的重新下了碗麵，再拿到他身旁。

他看著她，眼裡始終帶著厲色。

在這街頭上過日子久了，她自以為練就了一副榮辱不驚的本事，但這眼神著實令她不安。她硬著頭皮把麵端到他身旁，「你該是餓了，快點趁熱吃。」

他一張臉洗淨後，露出了俊俏的五官，一種似曾相識的感覺又襲上心頭，但她真的想不起自己到底什麼時候見過他？

「我們見過嗎？」她忍不住的脫口問道。

他看著她的眼神很冷，沒有一絲對她的熟悉。

「看來是沒有。」她被看得有些尷尬，扯扯嘴角，「快點吃吧！」

他的目光沒有在她送來的麵上做停留，反而伸出手，指了指一旁。

她順著他的手指看過去，是她裝馬奶酒的空瓶，「你要喝酒？不行。」她想也不想的就搖頭。

夏彤楓一回頭看到他眼底的陰鬱一閃而過，忍不住縮了下脖子，但還是堅持道：「你受了傷，真不能喝酒。你的腳傷得重，若不好好照顧，可能會成了殘廢。你長得挺好的，若成了殘廢，多可惜。所以乖，別喝酒，吃麵。」

跟石頭相處久了，她說起話來不自覺的帶了點哄騙，可惜他並不買帳，見她不拿酒給他，索性自己起身。

昨夜他在擺放碗筷的木箱裡，還看到了另一瓶酒。

「別找了。」她阻止了他，「沒了，酒是隔壁賣豆腐腦的老爹要的，我已經給他送過去了。」

她的話使他的眼神一冷。

他銳利的眼神讓她莫名的氣虛了一下，忍不住咕噥，「那酒本來就是別人買的，

你已經偷喝了一瓶，讓我不好交代了……你就別盡想著酒，你都一整天沒吃東西了，等吃——」

他揮開了她，沒等她把話說完，一腳就將她煮的麵給踢翻。

看到他的舉動，她忍不住覺得難過，脫口斥道：「你太不知好歹了，我救了你，好心煮麵給你吃，你卻不屑一顧。你是個乞丐，還當自己是大爺不成？」

夏彤楓看到他的手握成了拳頭，心知肚明他雖受了傷，但是這一拳打下來，自己也要遭罪。

「你若動我一下，我立刻把你丟到大街上。」她的聲音陡然一低，「你腳受傷了，現在根本走不了，我就讓你在大庭廣眾之下爬著，看你覺得丟不丟人！」

他咬著牙，顯然被她不遜的話氣得不輕。

「看什麼？」她不知自己哪來的勇氣瞪了他一眼，氣沖沖的重新下了碗麵後，重新再走到他面前將麵放下，「若是你再不吃的話，我就趕你走。我告訴你，你不要欺負我，我說到做到！」

在爐火前站了一天，她本來有些蔫蔫的，發了頓脾氣之後，全身的力氣更像是都用盡了，她坐在一旁的矮凳上，原本很餓，現在卻沒什麼食慾，拿出早上沒來得及吃的饅頭，一邊啃著，一邊暗自盯著他。

見他始終不動，原本的氣憤過後，她的眼底開始流露出不安，她並不想趕走他，只是話都說出口了，想著他要是真的不吃，是不是真要把人趕走……

在她不安的情緒下，他竟緩緩伸手拿起碗，她的眼睛閃過驚喜，看他慢條斯理的吃了一口麵，她更是露出一抹笑。

放太久變得冷硬不好吃的饅頭，現在都覺得好吃了起來，她無法解釋自己為什麼會對這個陌生的乞丐上心，是因為在他身上察覺一絲熟悉感嗎？但她也知道，乞丐確實不認識自己。

不知道乞丐在想什麼，只是一碗再簡單不過的麵，他吃了一口，卻在嘴巴裡咀嚼了許久才吞下。他一身破爛，左看右瞧就是個乞丐，但吃東西的模樣很端正，細嚼慢嚥的樣子像是在吃什麼山珍海味一樣。

「我煮得很好吃，對不對？」她得意的說：「吃了一口，以後你肯定會愛。」

他依然慢慢的吃著，一點都沒有搭理她的意思。

夏彤楓也不在意，愉快的看著他，注意到他不單吃相好，拿著筷子的手骨節分明外，更是光滑潔白，不像是一雙吃苦的手，反而——她瞄了下自己拿饅頭的手，她長年擀麵，一雙手雖說還算白皙，卻一點都跟嫩滑扯不上邊。

這人長得好看，就連手都比她漂亮，看著他慢條斯理的吃完了最後一口麵，他直接將空碗擺在一旁，連聲謝也沒有，逕自緩緩地躺下來，閉上了眼。

她還是不介意，反正只要他肯吃東西就好。

她將碗給收拾好，趁著午後人較少的空檔，將碗筷都給洗了，再拿起掃把將四周打掃一遍。

等忙完，有了點時間，她又小心翼翼的走到他的身旁。

她才接近，他就猛然睜開眼睛，她被嚇了一跳，連忙無辜的擺著手，「田大夫擔

心你會發熱，所以我來看看你怎麼樣了？」

他略微僵硬的移動了下自己的傷腿，背對著她，擺明了不想理會她也不想被打擾。她畏縮的想離開，但實在又放心不下，心一橫，直接上前，把手放在他的額頭上。她的舉動顯然激怒了他，手已握成拳頭——

「我可是你的救命恩人，打我的話會遭天打雷劈。」她縮著脖子，飛快的說道，察覺到手掌底下的溫度微涼，看來是沒發熱，她這才將手收回，退到一旁，「我熬的藥快好了，等會兒拿來給你，記得趁熱喝了。」

他冷冷一哼，側過身，仍是不理會她。夏形楓鬆了口氣之餘，聽到有客人叫喚的聲音，她連忙轉身去招呼客人。

直到月上樹梢，街上沒有白日熱鬧了，她才算忙得告一段落。

景城外有個佔地數頃的市場，每三個月會進行為期半個月的馬市交易。

牲口買賣的所得有一部分會做為朝廷稅收，一部分則給南宮家，名貴的馬匹會在最後一日在拍賣場上競價。南宮家能累積出豐厚的家底，絕大部分的原因是育出了不少好馬，能賣出好價錢，只不過這五年來卻是聲勢不如以往。

不過這依然不減東北最大城的熱鬧，每到接近馬市交易的日子，天還沒亮，就可見來往趕馬車、牛車、騾車的吆喝聲，還有車夫、挑夫來來去去，城裡大大小小的客棧也都被來自各地趕集的人給住滿了。

夏形楓平時為了給遊子，也為了給晚歸的人有個地方可以填飽肚子，所以通常過了亥時才收攤，到了馬市交易時，還會忙到子時。

今天見時辰差不多了，夏形楓便煮了兩碗麵，一碗放在爐灶下，打算等收拾好之後再吃，另一碗則端到了乞丐的身旁。

「今日先委屈一下，」她露出討好的笑容，「今晚又讓你吃麵，等明日我再做些好吃的給你。」

或許是因為經過了這一天的「相處」，他對她雖然依舊有防備，但也沒跟自己的肚皮過不去，這次不用夏形楓開口，他自顧自的端起麵吃了。

見到他動作，夏形楓嘴角一揚，先起身去收拾攤子。

她打了水，俐落的東擦西擦，將環境打掃乾淨，得空坐在椅子上，端起自己的麵，雖然已經有些糊了，但她不介意，正要吃時，下意識的瞥向後頭的乞丐，發現他手中的麵還沒有吃完。

她看著他的吃相，忍不住語帶羨慕地道：「你吃東西的樣子好看又規矩。」

她的誇讚沒得到他任何反應，他吃麵的動作依舊不疾不徐。

她沒去計較他的冷漠，她真是餓了，顧不得交談，對著他，一邊看著他的動作，一邊稀里呼嚕的吃著麵。

等她吃完，抹了抹嘴，正好看到他喝完最後一口湯。

她抹嘴的動作不由一僵，說人家是個乞丐，但瞧瞧他吃東西的樣子……她放下自己的手，她連人家的一點邊都比不上。

她上前把晚上要喝的藥放在他身旁，順道將空碗收拾好。

乞丐的傷在腿，看來是移動不了，所以只能讓他在這裡勉強睡一晚。

她從一旁拿出一床平時石頭蓋的被子，對他道：「時候不早了，我得回去了。雖然天熱，但入夜起風的話也有些涼，這床被子給你。」

他沒動，她也不介意，將被子放在一旁，「小心別著涼了。」

他冷冷的看著她，「為何待我如此好？」

聽到他開口，她嚇了一跳，「你會說話？」

他的眼神一冷，她立刻意會到自己冒犯了他，連忙露出和善的討好笑臉，「從來沒有人聽你說過話，所以大家都以為你是個啞巴。」

他的表情更冷了，看來她的解釋令他更不快，她無辜的眨著眼，「你不說話，也不能怪人家誤會。」

他冷哼了一聲，懶得跟她爭論自己是不是啞巴的問題，「你如此待我，想圖謀些什麼？」

夏彤楓臉上流露出一抹困惑，「圖謀？你是個乞丐，我能圖你什麼？」

「乞丐？」

她將他從頭到腳好生的看了一遍，「你是乞丐啊！」

他一惱，想要破口大罵，但看到她一雙無害又無辜的眼，還是閉上了嘴。他向來不屑與腦子不好的人交談，眼前這丫頭一看就知是個不聰明的，所以無須他費心思。

不知道他心中所想，夏彤楓一古腦的說：「你放心，我沒想圖謀你什麼，我只是看你受了傷，所以想幫你而已。」她笑起來，一雙眼睛成了彎月，「對了，你叫什麼名字？」

他的反應是閉上眼，懶得回答。

她疑惑的看著他，「你說話呀，你不告訴我你叫什麼，我以後怎麼叫你？難不成一直叫你乞丐？！」

他的雙眼猛然睜開，眼底閃過陰鬱。

她有些氣虛的眼神飄飄，「好吧，你不說便算了，不然我給你起個小名好不好？我弟弟小名叫石頭，所以叫你小石？！小石、小石……叫起來挺順口的，以後我就叫你小——」

「太陽。」

「什麼？」

「太陽。」他冷冷的又重複一次。

「你是說，你的名字叫太陽？」夏彤楓雙眼發亮，「真是個有趣的名字，只是你不應該叫太陽，你瞧你，我都沒見你笑過，你太陰沉，不該叫太陽，應該叫月亮還差不多，月亮性情多變，初一十五不一樣。」

她的笑在對上他一副要殺人似的目光瞬間就消失，趕緊擺出正經的神情，「太陽真適合你。」

他聲音很冷，「太陽是我的小名，我娘親給我取的。」

一聽到是娘親取的，夏彤楓不禁有些內疚，「失禮了，我方才是開玩笑的，太陽真的很適合你，你娘真懂你。」

太陽「哼」了一聲。乞丐？！這丫頭是眼睛瞎了，把他當成乞丐？

「太陽，我們之前有沒有見過？」

「沒有！」他不留情的直接回答。

「喔。」他渾身散發出的氣勢令人感到一股威壓，夏彤楓也不敢再繼續問下去，人家都說不認識她了，她怎麼也不敢再煩著他，不過，她還有問題。「太陽啊！你姓什麼？總不可能只叫太陽吧？」

他背著她不說話，她有些尷尬，想問，又不太敢，他眼神挺嚇人的，可是她真的很想知道……她有些苦惱的咬著下唇。

「妳姓什麼？」

就在夏彤楓以為他不會回答時，他竟然出了聲音，她忙不迭開心的回答，「我都忘了跟你說說我自個兒，我姓夏，叫夏彤楓，我娘都叫我妮子，石頭叫我姊姊，你也可以跟石頭一樣叫——」

「夏。」他不耐煩的打斷了她的叨絮。

夏彤楓愣了一下，「什麼？」

他微側身瞪了她一眼，「我就姓夏。」

她怔了一會兒，「這麼巧？」

他有些嘲弄的「哼」了一聲。

「太陽姓夏，我也姓夏，我們真有緣。」

太陽眼底本來的嘲弄掠過一抹深意，他擺明了敷衍，但她似乎對他所言無條件的深信不疑，對個陌生人，她的全然信任實在愚昧，卻又沒來由的令他感到舒心。這個破爛地方，他本看不上，但看著她喜悅的笑臉，他伸手將一旁的被子往身上一蓋，「明日給我拿套乾淨的衣物來。」

「是。」根本來不及多想，夏彤楓已恭敬回應，好像她早就習慣聽令行事。

雖說如今家中的日子不算好過，現在又救回一個披著乞丐外衣的傲慢公子哥，但人都救了，她就不打算不管，如果太陽能留下來就好了。

踏著月色回家的路上，夏彤楓的嘴角始終帶著笑，為了養活這一家子，她得更努力的掙銀子才成。

救了人的事，夏彤楓沒瞞著何氏，何氏只當她是在街上救了個可憐人，心嘆這個世道不好，無家可歸的人多，雖說幫不了所有人，但多少能幫一點是一點，所以也沒有反對夏彤楓出手相助。

太陽的腿受了傷，這幾天都安分的躺在樹後的木板上，只不過交代夏彤楓去買塊布，垂掛在樹枝上，做了個簡單的布幔，隔開了街上來來往往眾人的視線。

夏彤楓也擔心他睡不安穩，沒有二話的就去布莊買了一大塊布，盡可能的收拾起來，讓他住得更舒適些。

「慶幸這幾日無雨，不然你可要遭罪了。」夏彤楓替他張羅好，扶著他躺了下來，

「不過你別怕，若真是下了雨，我用板車推你回去。」

太陽聞言，嗤了一聲。

她知道這是代表他不以為然，「你既不想讓人看到你狼狽的樣子，那你就早點把身子養好，再過一個月，景城的馬市開市，這幾日就會開始熱鬧起來，我的麵攤也要忙了，所以若是你叫我時我沒聽到，你別生氣，再多叫我幾聲。」

他壓根不在乎她忙得多熱火朝天，反正他叫人的時候，她就是得要第一時間出現，這讓夏彤楓覺得自己救回的不是乞丐，而是一尊大佛。

太陽過著該吃就吃，該睡就睡的日子，需要什麼，使喚一聲，夏彤楓就像個奴才一樣，在一旁伺候，何氏病了，夏彤楓一個人幹活本來就快忙不過來，如今又多了個喜歡使喚人的乞丐公子，吃要吃好，今日要東市的包子，明日要醉鵝，搞得夏彤楓忙著顧攤子之餘，還得抽空四處給他買東西。

夏彤楓雖然嘴上一聲苦都沒說，但是臉色明顯變差了，委靡的精神已經道盡一切。就在她看著爐火，不自覺的打盹睡著之後，要求頗多的太陽變了——他的要求少了，甚至是她吃什麼，他就跟著吃什麼，沒再多言。

這令夏彤楓大大的鬆了口氣，因為就算她身體吃得消，她口袋中的銀子也吃不消了。

這期間，石頭來了幾次，被她給打發回去，畢竟何氏的身子始終不見好轉，她希望石頭能在一旁照看，更別提隨著馬市開市，來往的達官貴人漸多，以往何氏跟她一起顧著攤子，彼此還可互相幫個手，盯著石頭，不讓他到處溜達，萬一一個不好衝撞了旁人就不好了，但如今何氏病了，她又要顧攤子，實在沒法子分心時刻注意，只能將他拘在家裡。

夜雖漸深，但隨著馬市開市日越近，西市入夜來往的人也不見少。

夏彤楓抽空把熬好的藥送給太陽，讓他喝了藥之後先睡，就在這個時候，城門的方向傳來不小的動靜。

第三章 我允許你的喜歡

夏彤楓在街頭賣了幾年麵，形形色色的人見過不少，有窮困、有富貴，但唯一不變的便是越有名望的家族，出行的排場越大，且都有一個特點，就是不會由景城最小的西城門進城，經過西市。

不過今晚從西城入城的陣仗不小，這不常見的情況自然引起騷動，夏彤楓也忍不住好奇的多看了幾眼。

景城顯貴多居住在玄武大街上，正城門便在大街底端，街上最富貴的當數景城城主南宮府。

南宮府一手掌握景城的馬市交易近百年，可惜這一代的南宮城主南宮易霸氣有餘，在馬匹上頭卻沒什麼興趣、本事，當年一場大火燒出南宮家的大麻煩，少主死了不說，燒死的那些名貴馬匹也讓其元氣大傷。

這五年，南宮家養不出好馬，要不是還能靠著交易市場上有些金銀進帳，只怕以南宮城主喜歡珍奇古玩，不惜揮金如土的性子，南宮家早就敗了。

不過今年有了變化，去年秋季，南宮府便已放出風聲，說是歷經萬難，終於重新培育出更勝以往的優良寶馬。

隨著即將開始的馬市，那寶馬就要呈現在世人眼前。為了一見南宮家的寶馬，各地豪傑齊聚景城，如今進城而來的馬車隊伍單看陣仗排場，就知身分不凡，應該也是為了寶馬而來。

不少人忍不住放下手邊的事兒，分心的瞧上幾眼。「看那馬車上的徽章……是穆家？！」

「真是穆家？真沒想到，如今還能看到穆家人再臨景城。」

夏彤楓對於東北所謂六大寨、三大家族的了解不深，畢竟那個階級與她這個普通小老百姓沒關係，只是穆家——除了育馬聞名的南宮家和以海陸運聞名的陸家，穆家無異是最神祕也是最古老的醫藥世家，她當然聽說過。

想到石頭的病，說不定去求助穆家，穆家家主願意出手相救，她的心跳忍不住激動加快了幾分。

穆家珍藏的藥方、藥典不少，穆家每一代都會誕出一位天生不凡的家主，不單醫術了得，更得天之幸，擁有天眼能窺三界之祕，讓人起死回生，是世人眼中真正的「神醫」。

只是她一個小老百姓，銀子不多，更沒有門路攀上關係，想讓穆家家主出手相助？恐怕是作夢，只是好不容易有了絲希望，她不可能不嘗試就放棄。

她這幾年都在盤算著多存些銀子，等銀子有了，就帶著何氏和石頭去穆家所在的雍城定居，找機會請來穆家人為石頭看病，如今穆家人來到景城……這應該是老天爺給的好機會。

就在眾人好奇的目光下，原本行進的馬車突然停了下來，從正中的馬車上跳下來一個容貌清麗的姑娘。

夏彤楓的眼睛閃閃發亮，小姑娘看起來比她還小個一、兩歲，一身衣飾華麗，頭上的珠釵翠玉閃著光芒，看這打扮，小姑娘肯定在穆家有點身分地位，她的腳步不由自主的向前一步。

「總之今日我便要上南宮家。」小姑娘的聲音清脆，但口氣滿是不敬。

「別放肆，上車。」

「我偏不。」也顧不得周遭無數雙眼睛盯著瞧，她繼續潑辣的說：「咱們此行匆促，此刻正值景城趕集，難以找到合適的落腳之處，為何偏要拒絕南宮家的好意？不過就是在南宮家住個幾日罷了。」

馬車上的人顯然失了耐性，也沒叫奴才動手，長手一伸，就要把人抓進馬車裡。穆蓉兒眼明手快的退了一步，閃了過去，一轉身走幾步，瞧見夏彤楓未收攤的麵攤上還有些人，便不客氣的上前，坐在麵攤的空位上，吃定了兄長礙於顏面，不敢在大庭廣眾下妄為。

夏彤楓心頭驚喜，隨即上前，一臉熱絡的招呼道：「姑娘可是要吃麵？」

穆蓉兒吃慣了山珍海味，根本瞧不上路邊的小攤子，但看到兄長竟然親自下了馬車，走了過來，她立刻不耐煩的道：「隨便給我來點吃的。」

夏彤楓聞言，沒有片刻遲疑地轉身去下麵，打算下碗料多味美的羊肉拌麵，再端上碗雞湯，若是麵合了小姐的口味，說不準便能得到青睞，藉機攀談幾句。

穆意謹雙手負在身後，注意到他們一行人已經吸引了旁人好奇的目光，景城西市多是販夫走卒、龍蛇混雜之地，他鮮少駐足，此次前來，他也不避諱讓南宮家知情，不過穆家並不打算再與南宮家有太多無謂的糾葛。

穆家與南宮家原有姻親關係，南宮城主南宮易在還是少主時，迎娶了穆家家主的親姊姊為妻。

當年兩家聯姻可說是轟動四海，雖說穆家家主極力反對，但唯一的姊姊一心嫁入南宮家，穆家家主苦勸無果，只能被迫點頭同意。

沒想到南宮少夫人才嫁過去不到一年的光陰，南宮易就納了個青樓女子為妾，南宮少夫人抑鬱寡歡，最後墜馬意外而亡，留下唯一的孩子由當時的南宮城主南宮碩一手拉拔長大，只是在南宮碩死後沒多久，一場大火也燒死了這個孩子。穆家到此，算是與南宮家恩斷義絕，也從未再踏足景城。

不過這次南宮家的寶馬問市，勾起了穆家的興趣，穆家人與天下人一般，都不相信憑著繡花枕頭南宮易的能耐，能夠重育寶馬，畢竟南宮易尋花問柳的本事一流，論到育馬卻遠遠不及自己死去的爹，甚至不如死去的嫡長子。

穆意謹面無表情看著穆蓉兒，「別胡鬧。」

「大哥，說笑了，我不過是有些餓，打算吃點東西，怎麼是胡鬧？」穆蓉兒微揚起下巴，滿是挑釁。

穆意謹沉默的與她四目相交。這丫頭是他三叔的么女，自小受寵，所以任性妄為了些。這次在家裡鬧騰說要出門，逼得他不得不帶她來景城一趟，三天的路程算是安分，誰知道一到景城，刁蠻的性子又顯露而出。

明面上穆家與南宮家確實是姻親關係，但在他姑母死後，表哥又死於一場大火，兩家算是徹底斷了關係，偏偏這個丫頭，一顆心竟然撲在如今取代他們的親表哥，娘親不過是個青樓女子的南宮少主南宮定弘身上。

早知道這丫頭存著這樣的心思，任由她要死要活，他都不會帶她走這一趟。

「大哥若有閒情在這裡跟我說話，不如多派人手去打聽今晚的落腳之處，等我填飽肚子，落腳之處還是沒著落，我就直接上南宮家。」

「蓉兒，」穆意謹輕聲的警告，「縱使穆家上下疼愛你，也不是能任由你胡鬧。」這句話說得輕柔，卻令穆蓉兒的身子微僵，臉上的驕縱微隱，一個抬頭看到穆意謹微寒的眸光，心裡不禁一抖。

她自然知道穆意謹對待外人的手段，這個男人不單是她的堂哥，更是如今穆家的家主，連她爹、娘都得敬個幾分。但她自小被寵愛長大，不單爹娘疼愛，只要事情不太出格，穆意謹也總讓著她，所以她難免忘形。

她心知肚明惹惱了他，她不會有好果子吃，只是……

「大哥，定弘表哥是南宮家少主，穆家與南宮家有婚約，我早晚要嫁入南宮家，成為南宮家的少主夫人。蓉兒不明白，大哥為何總是三番兩次的阻擾蓉兒的幸福？」

「閉嘴。」穆意謹壓低自己的聲音，這西市人多嘴雜，他雖不將如今的南宮家放在眼裡，但也不想節外生枝，「話，大哥只說一次，收了你對南宮定弘的心思，

那傢伙不配。」

穆蓉兒不悅的皺起眉。

「現在的所謂南宮家少主，不過是個青樓女子所生的雜種，妳的夫君是南宮家真正的主子——南宮旭日。」

穆蓉兒一臉的不快，她從來就不喜歡一板一眼，令人覺得陰沉得可怕的親表哥南宮旭日，她喜歡的是每年過年會隨著南宮旭日前來穆家拜年，總是笑臉迎人的南宮定弘。

五年前的大火，燒死了南宮旭日，穆家上下痛心難過，但她傷心之餘，卻也有絲雀躍，因為如此一來，她喜歡的南宮定弘將可取而代之，只要等她長大，她便能嫁給心儀之人。

只不過她盤算得再好也無用，穆意謹的腦子就是石頭，在南宮旭日死了之後，明裡暗裡的開始針對南宮家，如今聽到南宮家重新育出好馬，立刻領人而來，不過就是每三個月一回的馬市，他這個穆家家主非要親自前來，肯定想藉機使絆子，她死活不依的跟著來，便是不準備讓穆意謹有機會傷了她的心上人。

「大哥，南宮旭日已經死了，你一口一聲的說此人是我的夫君，我明明還未與之成親，難不成就為了一句口頭承諾，就得給他守寡不成？」

「穆家女兒不怕沒得嫁。」

「但我此生只要南宮城主夫人的位置。」

端著湯送上，正好聽到穆蓉兒霸氣的一句話，夏彤楓不由分心的瞧了一眼。這位姑娘長得嬌俏不說，一身月白衣裙更顯貴氣，聽到她說要南宮夫人的位置，夏彤楓更加肯定這姑娘在穆家的身分不低。

「若妳還是不懂事，我立刻派人將妳送回去。」

穆蓉兒雙眼微瞪，猛然站起身，一旁的夏彤楓微驚，怕湯燙了嬌客，也顧不得可能會燙著自己，連忙退了一步，一個不穩，熱湯灑在自己的手上，一時沒將碗給拿穩，一碗湯硬生生的全灑在地上，雖說她已經盡可能的避開，但還是潑到穆蓉兒的羅裙上。

「真是對不住……」

穆蓉兒的心情正差，見狀反手就要給人一巴掌，穆意謹眼明手快的捉住她。

「不許放肆。」

穆蓉兒的手腕被捏得生疼，眼眶立刻就紅了，「放開我。」

穆意謹忍著氣，真是受夠了這丫頭的刁蠻，「看來妳真是被寵壞了，回穆家後可得讓三嬸好好敲打一番才成。」

穆蓉兒意識到穆意謹真的要將她給送走，掙扎道：「我才到景城，我要見定弘哥哥，你就算是穆家家主也不能阻止我上南宮家。」

她的聲音在提及南宮家時刻意放大，穆意謹神情一冷，這丫頭是打定主意要令他為難。

他沒了耐性，使了眼色，兩個青衣婢女上前，一左一右的將掙扎不休的穆蓉兒抓住。這兩人打小就跟在穆意謹身邊，一身的功夫，輕而易舉的就將人給捉上了馬

車。

夏彤楓撫著燙傷的手，也顧不得痛，只盯著穆意謹。穆家家主——因為石頭的關係，她特地打聽過穆家，眼前便是穆家之中權勢大過天的人，她的心頭一陣激動。

穆意謹淡淡的看了一旁的穆一一眼。

穆一會意上前，給了夏彤楓一錠銀子還有一瓶金瘡藥。「姑娘，這些就當是打翻湯的賠償。」

夏彤楓受寵若驚，連忙揮著手，「不、不！一碗湯值不了幾個銅錢，不過我倒是有點兒事想請——」

馬車上傳來穆蓉兒的叫嚷，穆意謹無心聽夏彤楓將話給說完，甚至連正眼都沒瞧她一眼，逕自轉身大步的躍上馬車。

不過才眨眼的功夫，馬車裡頭就悄然無聲，幾乎同時，車隊也向前駛離。

夏彤楓不甘心的想追上去，卻被跟在馬車後的小廝擋了下來。

看那樣子，她是別想靠近半步了，她眼帶遺憾的追隨著一行馬車離去，惱著自己有幸能見到穆家家主一面，卻連句完整的話都沒來得及說。

她聽聞穆家家主年紀輕輕便接手家業，外人本都不解前任家主明明還身強體健，為何早早讓位，後來才知前任家主樣樣都好，可惜就是個妻奴，一心只想擺脫穆家和責任，帶著愛妻雲遊四海。

於是在嫡長子一滿十六歲後，就毫不留情的將穆家全交到他手上，自己帶著妻子四處遊歷去了。短短幾年，年輕的穆家家主便用能力證明了自己非池中物。這樣一個如同神祇般存在的男人，真的是連見一面都如同登天一般困難，更別是求他治病了。

夏彤楓低頭看著手中的銀子和藥瓶，略微沮喪的塞進自己的衣袖中，彎下腰，收拾好打破的破碗碎片。

收拾完後，她沮喪的走過去掀開布幔，看著太陽。

「你看到方才外頭那排場了嗎？很氣派對吧？」太陽沒說話，她也習慣他就像個悶葫蘆，壓根不影響她跟他說話的興致，她很喜歡對著他說話，就算他沒反應，她也很樂。「那可是穆家的車隊，你知道穆家嗎？那個東北三大家族之一的穆家，我還真是沒想到，穆家家主竟然是個如此風度翩翩的男子。」

「不過只是裝模作樣。」

太陽難得回應，卻是不屑的批評，夏彤楓忍不住反駁，「以人家的身分，不需裝模作樣，只要隨便往那兒一站，就足以震懾四方。」

「蠢婦。」

夏彤楓見他不悅，不懂自己是哪裡惹了他，想想後將穆意謹給的金瘡藥塞進他的手中，笑瞇著一張臉道：「給你，穆家家主給的東西，肯定是最好的，正好你的傷用得上。」

他突然反手抓住了她。

她一驚，「做什麼？」

他低頭看著她手背上的紅腫，是方才被熱湯燙到的傷。

「小傷罷了。」順著他的目光看過去，她笑了笑，不以為意的說：「做湯湯水水生意的，哪有人不被燙傷的，過幾日就好了。」

太陽沒有理會她，逕自打開金瘡藥，一股清淡的薄荷味飄散，他神色不善，但動作還算輕柔的將藥塗在她的手背上。

「等會兒我還得洗碗，現在給我擦上，可惜了這藥。」

太陽不理會她的抗拒，硬是拉著她的手，將藥塗好，「這藥在燙傷後，立即擦上最為有效。」

她一臉感動的盯著他，「你這是在關心我？」

將傷口擦好，他立刻鬆開她的手，沒有回答她。

「你在彆扭對吧？」她沒來由的感到開心，果然人的心都是熱的，經過幾天相處，也知道關心她了。她一臉的雀躍，「剩下的藥你好好的收著，你身上的大小傷不少，先擦著，若是真有效，日後再有機會我再跟穆家家主討要些。」

「憑妳？！」

「什麼意思？」夏彤楓低頭看著自己的手，擦上藥後一陣清涼，確實舒服許多，果然是好東西。穆家人隨便出手的藥都是上品，想來應該真有辦法救石頭，她更是打定主意要再見到穆意謹，求他一求。

「穆家家主豈是妳想見便能見的？」

她微愣了下，太陽不說話就算了，一開口就是一針見血。她臉上的笑容微黯，自然知道人不是她想見就見，但是，她不會輕易放棄。「不管如何，總要試試。總之，求見穆家家主的事我自有分寸，你只要快點把自己的身子養好就成了。」

「妳無須為了我這點小傷去跟別人求助。」

夏彤楓愣了一下，她似乎沒說過是為了他去求藥吧，她有求於穆家家主是因為石頭，跟太陽沒半點關係。看著太陽，她慢半拍的會意到，他好像是誤會了……

她遲疑的輕咬了下下唇，在解釋與不解釋之間掙扎了會兒，最後決定，這個乞丐公子不單自傲還有點自戀，脾氣也不太好，為了讓自己日子好過，就讓他繼續誤會下去吧！

她甜笑的拍了拍他的頭，就像在安撫石頭似的動作，「我救了你，對你有責任，只要對你好的事，我一定想辦法替你做。看在我關心你的分上，你可要快點把自己的身子養好。」

他意味深長的看著她，「看來妳很喜歡我？」

她拍著他頭的手一僵，喜歡他？！她的臉瞬間紅了……

「妳別說了，我知道。」太陽冷冷的看著她僵著身子的模樣，冷冷一哼，「不用不自在，看在妳救了我的分上，我能允許妳的喜歡。」

允許？！夏彤楓覺得自己快瘋了，他如此高傲的口吻，竟然讓她覺得很開心？

她的臉在他的眼神底下更紅了，正手足無措的時候，聽到麵攤那裡有聲響，她鬆了口氣，趕緊過去。

以為是有客人，沒料到竟看到石慶。

一見這位西市的老大，她突感不好。每月月初，都要上繳給石慶孝敬錢，如今都到了月中，石慶的手下沒來收，她自己也忘了，現下應該是發現了，要來找麻煩？她連忙手忙腳亂的拿出放在一旁裡頭擺銀子的小陶罐，抖著手多算了些銀子，就當是利息錢，雙手捧到石慶面前。

「妳這是做什麼呢？」石慶笑著將夏彤楓給的銀子給推回去。

夏彤楓因為看到石慶的笑而覺得打心底發毛，這人三大五粗，總是硬著張臉在西市晃來晃去，沒人見他笑過，如今，他竟然對她笑？！她嚇得雙腿都打顫了。

「妳救了我老大，我還得謝謝妳，怎麼能再收妳銀子？」

夏彤楓還搞不懂他話中的意思，就見石慶自顧自的走到大樹幹旁，掀開布幔走了進去，「老大，你躲在這裡倒是清閒，令我好找。」

太陽一臉生人勿近的看著來人。

夏彤楓則是因為聽到這一聲「老大」而睜大了眼。

石慶不以為意，蹲坐到太陽的身旁，問道：「為什麼要躲著我？讓我著實擔心了好些時候。」

夏彤楓雖然困惑，但還是硬著頭皮湊過來，試探的問道：「慶哥，這是怎麼回事？」

「也沒什麼，只是之前在東市跟人有了爭執，我和幾個手下的命差點就要交代在那裡，幸虧大哥出現救了我，但卻被人傷了腿，我回過神時，大哥不見了，這幾日我都在東市找人，沒料到他是跑到西市來，還被妳給收留了。」

「太陽的傷是因為要幫你？」

「太陽？」石慶重複了一次，眼底閃著疑惑。

夏彤楓點頭回答道：「是，他就叫太陽。」

「是嗎？」石慶眼底閃過一絲光亮，收起了驚訝，「總之這幾日謝過姑娘，這些銀子妳收下，我家老大我便帶走了。」

夏彤楓臉色一變，聽到石慶要將人帶走，想也不想的擋在太陽面前，護衛之情溢於言表。

石慶見到她動作，神情微冷，「妳這是做什麼？」

「太陽還沒好，」夏彤楓壓著心頭的懼意，堅持地說道：「還是讓他留在我這裡休養。」

石慶嘲弄的看著四周，「就這麼個破地方？！」

夏彤楓臉色微窘，她也知道這並不是個休養的好地方。「他傷了腿，我搬不動他，所以才勉強讓他在這裡待幾日，這幾日他傷好多了，我打算找個地方讓他住下。」

「不用妳費心了，看妳這本事，再找的地方也好不到哪裡去。」石慶是看在夏彤楓救了太陽的分上才多了幾分耐性，「人我帶走後，自然會照顧好。」

夏彤楓知道石慶在西市甚至於景城都不是個好惹的人物，她自己不過是平凡的老百姓，最好識趣的收下石慶送上的銀子，然後讓他把太陽帶走，然而這些年，她在這裡擺攤做生意，雖說沒遇過人找麻煩，但也看過石慶和他的手下在西市以老大自居的作風，打起架來兇狠無比，她不想太陽跟這些人混在一起。

她不是瞧不起石慶，而是希望太陽在傷好之後能夠好好振作起來，明明是個好看

又出色的男兒，自然要做番事業，而不是跟著石慶在街頭混日子。

心思一定，她壓下心中的恐懼，露出一抹討好的笑容，「其實不瞞慶哥說，我與太陽已經結拜做了姊弟。」

石慶聞言，著實吃了一驚，目光看向太陽，就見原本面無表情的他也被夏彤楓的話給弄得挑了挑眉。

「人家說長姊如母，所以照料太陽，我是心甘情願也是理所當然。我與他已經商量好了，日後我們姊弟就靠著這個小麵攤過活，雖說過不了什麼大富大貴的日子，但三餐溫飽沒問題，所以慶哥的好意，我家太陽心領了，太陽只會留在我身邊，這銀子我也不能收。」

石慶心中的驚訝不小，老實說，他在西市打滾這幾年，對夏彤楓並沒有太多的印象，畢竟夏彤楓長得並非國色天香，個子嬌小玲瓏得像個沒長開的小丫頭，唯一稱得上吸引人的，該是有一雙笑起來像彎月的眼睛，今天一接到是她救了太陽的消息後，他還特地派人打聽了一番，這才知道她帶著一個娘和傻弟弟，日子過得苦了些，但也一家和和樂樂，總之她就是個平凡到令人忽略記不起來的女人，但現在她竟說，她跟太陽結拜了？！

「就憑妳能讓我大哥點頭？而且當姊弟？」石慶的眼睛掃著她，「丫頭，妳看起來不過十幾歲的模樣，有臉自稱為姊姊？」

「慶哥，我只是看起來年紀小，事實上我已經有了點歲數。」她說得有點心虛，因為她真不知道自己到底多大年紀，但她長得比一般人還要嬌小是事實，只是她跟石頭相處久了，太習慣以姊姊自居，所以順口說了與太陽結拜為姊弟，如今也只能硬著頭皮說下去。

夏彤楓知道石慶她是得罪不起的，臉上的表情更是和順，「慶哥也看到了，太陽現在正養著傷，以後會成什麼模樣實在難說，這些日子大夫來看過幾次，他的一條腿傷得重，很有可能會廢了，所以慶哥的看重太陽無福消受，以後慶哥還是別一口一聲的叫太陽老大，太陽可承受不起。」

慶哥沒理會夏彤楓的長篇大論，聽到太陽腿可能廢了就先皺起眉頭，連忙蹲在太陽面前問道：「真有這麼嚴重？我立刻給你找大夫。」

太陽反應冷淡的開了口，「不用。」

石慶一臉的焦急，「可是——」

「不用廢話。方才景城有貴客到，若你真有空閒，就去打聽打聽，別在這裡礙我的眼。」

太陽不留情面的話令夏彤楓倒抽了口冷氣，正打算跟石慶道歉，沒料到石慶竟恭敬的說：「是的，大哥，我立刻去查。」

「我累了。」

石慶點頭，連忙起身離去。離去前還不忘交代夏彤楓，以後每個月要上繳的孝敬錢免了。